

國立中興大學九十三年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記錄

時間：九十三年十月十四日上午十時十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四樓第三會議室

主席：董教務長崇選

紀錄：王鳳雪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致詞及工作報告：本次校課程委員會共有十一個提案，相關提案皆經各系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本次會議討論。

貳、討論提案：

案號：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課務組

案由：學士班專業課程、語文課程、共同基礎課程及輔系課程規劃案，請 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附帶決議有關英文科目名稱授權由教務長與開課單位磋商修改。

案號：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委員會

案由：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通識課程規劃案，請 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號：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研教組

案由：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專業課程規劃案，請 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英文科目名稱亦授權由教務長與開課單位磋商修改。

案號：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進修教育組

案由：進修學士班專業課程及輔系課程規劃案，請 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號：第五案

提案單位：課務組、研教組

案由：各學程修訂學分數及科目規劃案，請 審議。

說明：共計有「植物生物科技」等二十個學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但會後請學程規劃單位改用新表格處理後送課務組彙辦。

案號：第六案

提案單位：研教組

案由：九十三年學年度研究所專案補助碩士班新增課程案，提請追認及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九十三年學年度僑務委員會專案補助歷史系碩士班開設課程「美國華人社會經濟史研究」為全學年六學分課程，已簽准在案，提請追認。
- 九十三年學年度教育部專案補助電機系碩士班開設課程「DNA微陣列資料探勘與視覺化（一學分）」、「網路多媒體服務技術研討與未來相關研究方向（一學分）」、「多媒體產業現況與未來發展趨勢（一學分）」等，均已簽准在案，提請追認。
- 九十三年學年度生物科技研究所國際研究生「分子暨農業科學學程」學程新增課程「專題討論：如何嚴謹的分析科學論文」一學分博士班課程，擬請一併追認。
- 九十三年學年度機械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新增「機械製造分析」、「微機電系統」、「電腦輔助製造」、「光機電工程概論」四門課程，已簽准在案，提請追認。
- 九十三年學年度環境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新增「環境生物技術之污染防治應用」課程，已簽准在案，提請追認。

決議：一、追認通過。

- 全校性英文科目名稱如論文、實驗、概論、導論、序論等名稱將由教務處統一。

由教務處函告各開課單位重新檢討不適當之中英文科目名稱，如名稱太長等，並責成授權教務長與各開課單位磋商修正後，提送下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案號：第七案

提案單位：研教組

案由：九十三學年度台灣文學研究所、科技法律研究所等新成立系所之課程規劃案，提請追認。

說明：台灣文學研究所及科技法律研究所為九十三學年度新成立系所，課程規劃未及於九十二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提報，擬提請追認（已簽准在案）。

決議：追認通過。

案號：第八案

提案單位：農藝學系

案由：請修訂選課時程，避免新生選課不足。

說明：大一新生選課時程較慢，無法選足課程，造成學分數不足。

決議：請教務處研究改進。

案號：第九案

提案單位：行銷學系

案由：各系同一課程為因應修習人數過多，降低教學品質，擬採用開列多門不同時段的課程。

說明：

一、一門課程學生人數過多會降低教學品質，例如個案討論時間受限，作業及平時小考之次數受限。

二、停一門課程若根據人數，分為數班開設，增加學生修課的選擇機會，不致產生剝奪學生自由選課權利，並增加學校校務基金收入（學分費）。

決議：請具體向教務處簽陳反映，依法個案處理。

案號：第十案

提案單位：財務金融學系

案由：希望未來審核學生畢業條件之資料，能夠提供各個科目之科目代碼、授課教師、開課單位其中一項資料，以利審查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由於目前審核學生畢業資格的資料上，無法顯示各個科目之開課的單位，因此每位同學選課時，若於外系選擇與本系科目名稱、學年數、學分數相同之課程，也得以作為本系專業科目之畢業學分但由於各科系屬性不同，對同一科目的要求也不盡相同，為了確切維護每一同學的畢業水準，本系希望能夠規定本系同學所有專業科目僅能修習本系課程。因此希望未來審核畢業條件之資料，也能提供各個科目之科目代碼、授課教師或開課單位其中一項資料，以利審查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會後由教務處與計資中心研究後處理。

案號：第十一案

提案單位：理學院

案由：建請同意各系碩、博士課程得以合開，並修改本校「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」第七條為：本校課程依程度分為學士課程、碩士課程、博士課程三級。各級課程分別採用1-5、6-7、與8-9為起頭代碼。任何課程均應明訂所屬程度，且大學部及研究所課程不得同時跨屬。

| 第七條原條文 | 第七條擬修正條文 |
|---|--|
| 本校課程依程度分為學士課程、碩士課程、博士課程三級。各級課程分別採用1-5、6-7、與8-9為起頭代碼。任何課程均應明訂所屬程度，且不得同時跨屬兩種程度。 | 本校課程依程度分為學士課程、碩士課程、博士課程三級。各級課程分別採用1-5、6-7、與8-9為起頭代碼。任何課程均應明訂所屬程度，且大學部及研究所課程不得同時跨屬。 |

說明：為免各學系碩博士班開課實際作業窒礙難行，建請學校修正相關規定，以符現行執行狀況。

決議：緩議，由教務處深入研究課只分大學部與研究所兩種程度之可行性。

參、 臨時動議

肆、 散會